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三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之一號四二二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一六八
傳眞機號碼：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

司法院重大刑案座談會

聯合一心共同打擊犯罪

有效維護社會公衆安全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辦理重大刑案業務協調座談會」，除指定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出席外，並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代表及衝要地區之檢察長、檢察署檢察官列席與會，該項座談會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主持。

王秘書長在會中致詞時說：「今天本院召開『辦理重大刑案業務協調座談會』，承蒙　法務部陳司長、最高法院陳庭長、各位首長、各位先進於百忙之中，冒着炎熱的天氣，光臨出席，甲乙首先代表司法院表示誠摯的歡迎與感謝。

政府宣告解嚴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以後，社會、政治、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各方面，日見開放，對於社會經濟之自由，新的道德規範未能及時建立，發展尤有重大之妨害。今天本院召開這個座談會，就是想以大家的智慧，作坦誠的檢討與溝通，使我們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查局、警政署的辦案人員，本於過去辦案經驗與心得，針對重大刑事案件的特殊性，如何求其改進，達到重刑重辦、速審速結的目的，有效防止危害社會安全的犯罪，使人民之生命財產有安全保障的信心。

司法主要任務在審判，審判的目的在平亭曲直，伸張社會的正義。司法院在不影響法官審判獨立原則之下，我們非常熱切期盼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查局、警政署的各位工作同人，在當前國家邁向全面建設的關鍵時刻，必須彼此有共同的認識，那就是今天社會的繁榮與進步，須以安定的社會爲前提，沒有安定的社會，就沒有繁榮的經濟，所以我們大家要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聯合一心，共同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的安寧，惟有社會安全的犯罪，使人民之生命財產有安全保障的信心。

司法主要任務在審判，審判的目的在平亭曲直，伸張社會的正義。司法院在不影響法官審判獨立原則之下，我們非常熱切期盼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查局、警政署的各位工作同人，在當前國家邁向全面建設的關鍵時刻，必須彼此有共同的認識，那就是今天社會的繁榮與進步，須以安定的社會爲前提，沒有安定的社會，就沒有繁榮的經濟，所以我們大家要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聯合一心，共同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的安寧，惟有社會安全的犯罪，使人民之生命財產有安全保障的信心。

司法主要任務在審判，審判的目的在平亭曲直，伸張社會的正義。司法院在不影響法官審判獨立原則之下，我們非常熱切期盼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查局、警政署的各位工作同人，在當前國家邁向全面建設的關鍵時刻，必須彼此有共同的認識，那就是今天社會的繁榮與進步，須以安定的社會爲前提，沒有安定的社會，就沒有繁榮的經濟，所以我們大家要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

重大刑事案件範圍計十二項

【本刊訊】司法院重大刑案座談會達成共識，重大刑事案件範圍計有左列十二項：

一、強姦而故意殺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強姦而放火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強姦而強姦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四、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包括擄人勒贖致人於死或重傷及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五、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六、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

七、強姦而致被害人於死罪（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八、殺人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九、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罪而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者（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十、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

十一、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礮、彈藥罪（槍砲彈藥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十二、其他認爲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案。

二、日前由副秘書長與本院各相關業務主管一行赴本省南部、東部各地院考察簡易庭設置情形，一俟中部、北部全部考察後，希即通盤檢討。惟目前硬體設備大致完善，但有人認爲人員配備不足，尤其需聘僱臨時人員，甚至包括臨時工友以資因應問題，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宜准予備查，准在其預算經費許可範圍勻支，並規定聘僱以明年六月底止，亦即一會計年度爲原則。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自公布施行以來，移送各地院簡易庭處理案件寥寥無幾，是否因警察機關尚未能適應，且法院與警察機關對法令適用或許有認知差距，警察機關尚在進行講習，步伐過慢。另根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應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同訂定「違反社會秩序法案件處理辦法」已逾一個半月尚未公布，警政署既已將草案送內政部邀本院檢討審查，但至今仍無下文。爲求適應正常運作，宜以秘書長函請內政部儘速處理。

四、本院八月一日院會中通過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修正草案，「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草案，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等四法案，亟應儘速整理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上週參觀海關總署公文電腦處理系統，其科學方法管理及成效足爲本院借鏡，本院雖亦朝電腦處理公文規劃當中，尤其公文催查，應可仿照其電腦列出催辦。另檔案管理宜發文後原稿卷即歸檔案室收管，而目前本院是發文後即歸原辦稿單位，今後應在發文時，以一份副本送主稿單位訂存查考，而原稿卷就應直歸檔案室管理，除非有些專案需繼續處理者應註明並應向檔案室調借。即是存查公文亦須送檔案室集中管理。至發文字號是否收文與發文字號用同一字號，如收文是一〇一五號；發文也可用一〇一五號之一都無妨，宜研究。本院目前與過去之行政公文有否切實歸檔與銷案？離職移交時對文件有否辦理點交？究如何以科學管理方法集中管理是當前亟需改善重要課題。又究如何以科學方法用檔案編號，管理人員應考慮肯用心、懂法律、瞭解業務者擔任，而非一般文書人員即可勝任，希研擬整套計劃方案。

六、十月慶典即將到來，對本大廈內各司法單位圖書室擴大設立司法大廈聯合圖書室並充實設備案，原擬設建辦公大廈即將落成，部分地面一樓及地下一樓原擬撥本院使用，本院有無需要應儘速決定。而最高法院遷出一樓後，遺舊大廈四樓後，遺留辦公廳又究如何規劃分配辦公使用亦須積極辦理。此外，前次院會數位大法官提議擴充本院圖書設備，已經決議聯合現有大廈內各司法單位圖書室擴大設立司法大廈聯合圖書室並充實設備案，原擬設置四樓，但因顧及圖書設備重量恐四樓結構不勝負荷，爲安全及方便借閱計，亦決議尋大廈底層設置較適當。希併案積極研究辦理。

八、立法院對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事項及注意辦理事項，希各業務主管單位切實依照認眞辦理執行。

九、關於人才培育非一朝一夕一蹴可成，目前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缺乏德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等國語文人才，亟需甄選稍具程度之司法人員參加外語訓練中心培育，希研究辦理。

十、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廿九期學員十月底即將結訓分發，現有第一、二審法官調選應力求取公正、公平、客觀、正確及勞逸均衡。亟需本年九月份以前將第一、二審法官現有辦案件數工作負擔之統計數字資料（尤其社會秩序維護法簡易案件數字），於十月十二日前提供參考。另希於九月初通函各法院法官填寫志願表。

為使法官瞭解大陸法制　司法院籌劃舉辦研習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舉行第一一九次院本部業務會報，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會後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計有下列各項：

一、兩岸民間交流頻仍，民、刑事涉案增多。爲使我法官瞭解大陸法制，宜舉辦法官研習會，希即籌劃辦理。

二、日前由副秘書長與本院各相關業務主管一行赴本省南部、東部各地院考察簡易庭設置情形，一俟中部、北部全部考察後，希即通盤檢討。惟目前硬體設備大致完善，但有人認爲人員配備不足，尤其需聘僱臨時人員，甚至包括臨時工友以資因應問題，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宜准予備查，准在其預算經費許可範圍勻支，並規定聘僱以明年六月底止，亦即一會計年度爲原則。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自公布施行以來，移送各地院簡易庭處理案件寥寥無幾，是否因警察機關尚未能適應，且法院與警察機關對法令適用或許有認知差距，警察機關尚在進行講習，步伐過慢。另根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應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同訂定「違反社會秩序法案件處理辦法」已逾一個半月尚未公布，警政署既已將草案送內政部邀本院檢討審查，但至今仍無下文。爲求適應正常運作，宜以秘書長函請內政部儘速處理。

四、本院八月一日院會中通過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修正草案，「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草案，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等四法案，亟應儘速整理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上週參觀海關總署公文電腦處理系統，其科學方法管理及成效足爲本院借鏡，本院雖亦朝電腦處理公文規劃當中，尤其公文催查，應可仿照其電腦列出催辦。另檔案管理宜發文後原稿卷即歸檔案室收管，而目前本院是發文後即歸原辦稿單位，今後應在發文時，以一份副本送主稿單位訂存查考，而原稿卷就應直歸檔案室管理，除非有些專案需繼續處理者應註明並應向檔案室調借。即是存查公文亦須送檔案室集中管理。至發文字號是否收文與發文字號用同一字號，如收文是一〇一五號；發文也可用一〇一五號之一都無妨，宜研究。本院目前與過去之行政公文有否切實歸檔與銷案？離職移交時對文件有否辦理點交？究如何以科學管理方法集中管理是當前亟需改善重要課題。又究如何以科學方法用檔案編號，管理人員應考慮肯用心、懂法律、瞭解業務者擔任，而非一般文書人員即可勝任，希研擬整套計劃方案。

六、十月慶典即將到來，對本大廈內各司法單位圖書室擴大設立司法大廈聯合圖書室並充實設備案，原擬設建辦公大廈即將落成，部分地面一樓及地下一樓原擬撥本院使用，本院有無需要應儘速決定。而最高法院遷出一樓後，遺舊大廈四樓後，遺留辦公廳又究如何規劃分配辦公使用亦須積極辦理。此外，前次院會數位大法官提議擴充本院圖書設備，已經決議聯合現有大廈內各司法單位圖書室擴大設立司法大廈聯合圖書室並充實設備案，原擬設置四樓，但因顧及圖書設備重量恐四樓結構不勝負荷，爲安全及方便借閱計，亦決議尋大廈底層設置較適當。希併案積極研究辦理。

八、立法院對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事項及注意辦理事項，希各業務主管單位切實依照認眞辦理執行。

九、關於人才培育非一朝一夕一蹴可成，目前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缺乏德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等國語文人才，亟需甄選稍具程度之司法人員參加外語訓練中心培育，希研究辦理。

十、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廿九期學員十月底即將結訓分發，現有第一、二審法官調選應力求取公正、公平、客觀、正確及勞逸均衡。亟需本年九月份以前將第一、二審法官現有辦案件數工作負擔之統計數字資料（尤其社會秩序維護法簡易案件數字），於十月十二日前提供參考。另希於九月初通函各法院法官填寫志願表。

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自80學年度起調整

【本刊訊】行政院自八十學年度起，調整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茲將新支給標準表刊布如后：

附註：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支給數額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7,940
	私立	日間部	26,830
		夜間	10,740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公立		7,320
	私立	日間部	22,510
		夜間	10,74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5,270
	私立		15,930
高中	公立		2,540
	私立		11,460
高職	公立		2,200
	私立		13,520
國中	公私立		1,260
國小	公私立		380

簡易訴訟與非訟法務官法

今年七月以來，各地方法院都在爲簡易庭的籌設而繁忙。對於這一空前的創舉，有人額手稱慶，認爲是中國司法步武世界潮流所必要的一大步；但同時也有一些基層法官，嘖有煩言，他們覺得在時間匆迫，人、物兩缺的情形下，開辦簡易庭，特別是簡易事件的標的不盡簡易，事先應加考慮。就在爲此議論未決的同時，法官們又收到研訂「非訟法務官法」的意見調查，一時之間，許多人相對茫然，甚至持下意識的排拒態度，亦大有人在。

平情而論，簡易庭的籌設，時間匆迫，人、物兩缺，固難謂全非事實；簡易事件的標的有些不見得簡易，亦係不容否認。但前二者可以時間與補充行動而解決，後者必要時亦非不得修正法律以爲補救，要不宜因此事實上之不周而否定其制度的價值，更不能因改革過程中面臨一時的紛繁，而影響其他司法改革的意念和進程。

老實講，民刑簡易訴訟程序與非訟法務官法，性質上雖然是兩個互不相關的東西，但是在解決人民紛爭而言，則恰如一車之兩輪，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在英美國家，簡易事件固不等於小額訴訟，但是二者法官的資格都有相當的彈性，不必皆有「一般管轄權法官」的資格。在德國，區法院法官的出身雖與地方法院無殊，但前者在處理非訟事件時漸具實體調查的權能，則爲我人所熟知之事。凡此趨勢均證明：㈠法是人的意和力的產物；㈡法的目的在規範、防止或解決紛爭；㈢只要能達此目的，即不受「定型」的拘束。特別是程序法，重「簡單」與「功效」。

德、奧的非訟法務官法就是一個理論與實際兼籌併備的構想。它一方面明定非訟法務官的資格，一方面列舉法官保留的非訟事件，並就非訟法務官與當事人間爭議之解決途徑明文化，對於司法人力運用之經濟合理，彌足我人借鑑。惟我國研訂非訟法務官法，下列數端，或可參考：

一、非訟法務官所得處理之案件，範圍不必過廣，即其重要者仍由法官保留爲宜。又應規定當事人之異議權、法官之參與權以及非訟法務官之移轉權。

二、非訟法務官之資格，應採司法機關內外人員併重原則。力杜內部人員酬庸與外部人爲因素之可能性。

三、明定非訟法務官瑕疵行爲，或決定之救濟範圍與程序。對於法不合之事件如假債權之類有批駁之權力。

四、當事人有利用非訟事件程序取得不法利益者，應有明文規定，得按僞造文書、詐欺論罪，以杜流弊。

德、奧的非訟法務官法，雖係「舶來」之法，但以我們的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爲基礎，擴而大之，甚具參酌價值。法案研議期間，容或有勞煩之苦，惟一旦完成立法，訟累得減，其對社會國家之貢獻，豈一身感受所可度量哉！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七、七十八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及七十七年三月至八十年三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律問題，計一百九十九則，彙集成書，提供各界參考研究。

△全書共九六五頁，八十年七月出版，定價六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司法院爲弘揚法治建設，切實保障人權，將第一期少年觀護業務研究會及第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實務上所生之法律問題共九十九則彙編成册，其中包括：少年事件之法律問題三十九則、檢肅流氓案件之法律問題六十則，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三三五頁，八十年七月出版，定價二二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